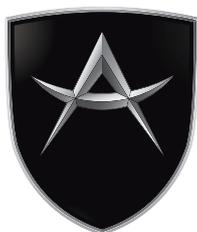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為年報補充以下有關本集團借貸業務之資料。

借貸業務

業務模式

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借貸分部」)從事借貸業務，旨在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在可接受及可控的風險水平下為股東創造額外收益，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部共有三名公司借款人及一名個人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平均貸款規模約為47,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款項。借貸分部應收貸款的貸款年期介乎1年至2年，按年利率5%至7.2%計息。借貸分部的部分應收貸款以質押物業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借款人主要是由業務夥伴及現有借款人轉介予借貸分部，且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借貸分部不會公開招攬借款人，並僅使用其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為其借貸分部提供資金。

下表列示借貸分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已扣除貸款減值)借款人名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未償還貸款金額 千港元
公司借款人	
客戶A	20,038
客戶B	22,498
客戶C	80,907
個人借款人	
客戶D	<u>68,027</u>
	<u><u>191,470</u></u>

借貸分部的應收貸款(扣除貸款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償還的應收貸款：	
一年內	165,419
第二年	<u>26,051</u>
	<u><u>191,470</u></u>

由於本集團的目標乃於日後專注於發展其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故此目前僅使用其內部財務資金來源提供貸款融資，並計劃隨時間逐漸進一步縮減借貸分部。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借貸分部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經營及監控借貸業務（「借貸團隊」）。在確定潛在借款人後，借貸團隊負責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信貸評估程序包括(i)委聘獨立信貸管理服務代理就各借款人及擔保人編製信貸報告；(ii)了解借款人之背景及業務營運；(iii)審閱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過往信貸記錄；(iv)通過了解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及(v)評估抵押品之有效性及價值（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約46.3%及42.0%以個人擔保及抵押品作抵押。

貸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部已就應收貸款總額約196,337,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約4,867,000港元。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借貸分部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於各報告日期，借貸分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借貸分部比較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進行計提（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貸款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借貸分部委聘獨立的外部估值師(「估值師」)協助評估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相關可得資料(包括借款人過往還款記錄、抵押品價值、外部研究報告中引用的數據、宏觀經濟因素及借貸分部可得的其他定性資料)，估值師協助本集團估計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值師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33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應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因而計提合共約4,867,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55,00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50,139,000港元(減少約91.1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後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8,983,000港元所致。

當借貸分部認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將撇銷借貸分部之應收貸款。於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時，借貸分部會根據借貸分部的過往經驗及信貸風險評估，考慮相關及可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撇銷應收貸款。

內部監控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借貸分部對其借貸業務維持嚴格的內部監控。除借貸團隊外，借貸分部已指定一個委員會(「借貸委員會」)，其由從事借貸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所組成，負責監督借貸業務及批准借貸團隊的提案。

於完成信貸評估程序後，借貸團隊將建議貸款條款，包括貸款規模、貸款年期、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其參照商業銀行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市場上其他貸款機構提供的現行利率及借款人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亦會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其後，建議貸款將交由借貸委員會審批。借貸團隊亦負責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包括於每季取得應收貸款、借款人及擔保人狀況的最新資料，並向借貸委員會報告重大調查結果。如出現逾期貸款，借貸團隊將向借貸委員會匯報，並每月定期更新未償還貸款的追討進度。借貸團隊將主動聯絡借款人了解逾期還款的理由，並通過考慮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借款人的實際及預期財務

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借款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從而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經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後，如潛在違約風險被視為可接受，借貸團隊可選擇與借款人商討新還款時間表。對於被視為有重大違約風險的逾期個案，借貸委員會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協助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未償還款項，並在必要時向本公司建議執行貸款償還及抵押品所需的適當法律行動。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李駒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